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產學攜手專班)新生報到及註冊注意事項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 分 機											
新生報到階段	報 到 時間、地點	一、報到時間： 115 年 8 月 10 日 (一) ，各系報到時間請依下列時段辦理， 逾時未到現場辦理報到手續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1. 上午 09：30 至 09：50 為車輛工程系、工業設計系 2 系報到時間。 2. 上午 10：00 至 10：20 為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電子工程系 2 系報到時間。 二、報到地點：本校 綜合科館 B1 第三演講廳 ，請由正校門進入。	教 務 組 分機 1728											
	報 到 注 意 事 項	一、錄取新生應遵照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親自來校辦理報到手續（如不克親自前來者，請自行備妥委託書）， 逾時未辦理報到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 新生學號統一於 115 年 7 月 16 日(四)下午 3 時進修部網頁公告。 三、報到時應繳(驗)下列證件資料： 1. 放榜通知單。 2. 身分證正本。 3. 學歷(力)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與影本一併繳交)。 【尚未取得學歷(力)證明文件者，請填寫學歷(力)證件補繳切結書】 4. 學籍簡表(請填妥個人資料並黏貼身分證影本及 2 吋照片 2 張)。 5. 兵役調查表。 (未役者及女生免填)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四技甄選入學、技優入學、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或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報 到 流 程 說 明	<table border="1"><thead><tr><th>時間</th><th>項 目</th><th>地 點</th></tr></thead><tbody><tr><td>09:30-09:50</td><td>【繳交學籍資料】車輛系、工設系</td><td rowspan="2">綜合科館 B1 【第三演講廳】</td></tr><tr><td>10:00-10:20</td><td>【繳交學籍資料】能源系、電子系</td></tr><tr><td rowspan="2">10:30-11:30</td><td>新生座談會(桃分署)能源系</td><td>綜合科館 B1 【第三演講廳】</td></tr><tr><td>新生座談會(北分署)電子系</td><td>綜合科館 B1 【第二演講廳】</td></tr></tbody></table> ※車輛系新生座談會於 115 年 8 月 29 日(六)14:50 綜合科館 B1-B08 教室舉辦。 ※工設系新生座談會擇日舉辦。 ※逾時未辦理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時間	項 目	地 點	09:30-09:50	【繳交學籍資料】車輛系、工設系	綜合科館 B1 【第三演講廳】	10:00-10:20	【繳交學籍資料】能源系、電子系	10:30-11:30	新生座談會(桃分署)能源系	綜合科館 B1 【第三演講廳】
時間	項 目	地 點												
09:30-09:50	【繳交學籍資料】車輛系、工設系	綜合科館 B1 【第三演講廳】												
10:00-10:20	【繳交學籍資料】能源系、電子系													
10:30-11:30	新生座談會(桃分署)能源系	綜合科館 B1 【第三演講廳】												
	新生座談會(北分署)電子系	綜合科館 B1 【第二演講廳】												
開學前	註 冊 繳 費 須 知	註冊繳費單請學生自行上網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輸入身分證字號、學號及出生年月日七碼列印繳費單，進修部代收類別 113552 ，繳費單預計 115年8月19日(三)起提供網路下載 ， 繳費期限自 115年8月19(三)日至9月2日(三)止 ，請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或使用ATM、網路、統一、全家、萊爾富超商及信用卡方式均可繳費。 ※學雜費採平均學費收費，每學期約 28,541 元(此金額未含平安保險費，平保費需依招標數繳納)，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網路公告。 臺灣銀行學雜費網站： 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pgid=3	總 務 組 分機 1700 1715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 分 機
就學貸款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申請方式，請依據進修部 115 年 8 月 3 日(一)後 之網頁公告辦理。 二、就學貸款程序為線上申請，請同學至進修部網頁→學雜費專區→參閱「就學貸款之辦理說明及流程」。(資料一律上傳系統，不收取紙本) 三、申貸學生需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登錄，並先行列印『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三份，家庭年收入低於 120 萬方可辦理。 ※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若於銀行撥款予學校前，欲申請辦理休退學者，將取消貸款申請，需依規定先補繳學分學雜費後方可辦理休退學(未補繳者視同註冊手續未完成)，請同學特別注意。	學務組 分機 1736
學雜費免減	★學雜費減免一律由校園入口網站登入申請(請依據進修部 115 年 6 月 9 日(二)之網頁公告辦理 https://www.woce.ntut.edu.tw/p/404-1033-154683.php) 一、申請期限：學生可登錄新生資料後，即可至進校園入口網站開始申請至本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日止。(申請學雜費減免同學不能同時申請弱勢助學金) 二、請進入校園入口網站→學務系統→「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申請系統(進修部)」填寫，再列印出申請暨切結書並簽名，並依切結書內所列資料一起於申請截止日前送進修部學務組申辦。 ※學雜費減免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延修生不予減免；復學生所休學之學期，曾享有學雜費減免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各類可辦理學雜費減免之身分，依教育部最新規定辦理。	學務組 分機 1736
新生選課	115年8月19日(三)下午3時起至115年9月1日(二)下午9時止，網路選課期間可隨時上線選課及更改所選課程。請由本校校園入口網站(https://nportal.ntut.edu.tw/)登入後，點開畫面左方的『資訊系統』→『教務系統』→『新生選課系統』，即可登入填寫新生個人基本資料。帳號：學號共九碼(ex：115xxxxxx)；預設密碼：身分證字號前八碼(第一碼英文請用小寫)+tW=共10碼，即扣掉身份字號後2碼+tW(ex：a1234567tW)，至入口網站後請先登錄新生個人資料後再開始選課。未選課及繳費者，視同註冊手續未完成。	教務組 分機 1727
住宿申請 【僅提供車輛系及工設系學生申請】	※【僅提供車輛系及工業設計系學生申請，其他系專班學生請逕向培訓分署申請】 凡新生(符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4條申請資格規定，以戶籍地為主，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等部分地區不予住宿，詳情請至學生事務處(https://osa.ntut.edu.tw/)上網查詢115學年度大一新生學生宿舍登錄抽籤事宜說明。欲申請宿舍者，請於系統開放時間 115年8月19日(三)08:00至17:00止上網登錄：[校園入口網站]→[資訊系統]→[學務系統]→[學生宿舍登錄系統]。另領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及身障生證明者，請於開學後一週內繳交證明至學務處生輔組。產學攜手專班女同學分配於東校區宿舍、男同學分配於新北宿舍(位於新北高工，相關資訊請參閱(https://newtaipei.ntut.edu.tw/p/426-1058-2.php))。業務承辦人：陳小姐 分機：1218	學務處 生輔組 分機 1218
汽機車停車位	一、網路登記：於115年8月19日(三)上午9時起至8月27日(四)下午5時止，由本校首頁校園入口網站→資訊系統→學務系統→停車證申請系統登記。 二、115年8月29日(六)中午12時起自行查詢各區抽籤結果，並於115年8月29日(六)中午12時起至8月31日(一)下午5時止上網下載繳費單繳費，未如期繳費者，取消停車資格。 三、抽中者申辦流程：於115 年 9 月 7 日(一)下午 2 時起至 9 月 9 日(三)下午 9 時止，備妥申請表(貼妥繳費收據影本)及行車執照等證件正本至行政大樓五樓進修部學務組查驗領證。	學務組 分機 1733
新生體檢	一、新生體檢日：115 年 8 月 30 日(日)13:30-14:00於本校綜合科館 B1 第三演講廳報到辦理。 二、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請家長簽名，並於體檢時帶來以便體檢。 三、相關說明請參閱新生健康檢查辦法。https://www.woce.ntut.edu.tw/p/406-1033-154798.r1260.php) 四、檢查報告請於檢查後 40 天上網查詢體檢報告，登錄學校入口網站_學務處_健康檢查專區查詢。	衛保組 分機 1265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 分機
學 開	校 日	時間： <u>115 年 9 月 7 日(一)</u> 。	
開學後	學 生 證 領 取 日	本部預訂於 <u>115 年 9 月 7 日(一)</u> 發放學生證，請班代於 <u>下午 2 時至下午 9 時前</u> 至進修部教務組領取學生證，領取時間如有變更，將於進修部網站另行公告。 ※需完成註冊繳費、選課及體檢方可領取。	教 務 組 分機 1728 分機 1726
	兵 役	若須辦理兵役緩徵、儘召，尚未繳交兵役調查表者，請於 <u>開學一週內</u> 攜帶身分證、退伍令正反面影本至學務組辦理。	學 務 組 分機 1733
	加 退 選	<u>加退選期限自 115 年 9 月 7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9 月 18 日(五)下午 9 時止。</u> ※四技學制學生因學雜費採平均學費收費，故無須辦理加退選後補收補退學分費手續；如跨學制修課或修讀教育學程則需補繳學分費。(新生未選課或需加退課程者適用)	教 務 組 分機 1727
	學 分 抵 免 申 請	一、請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說明申請辦理。 各系承認畢業跨系選修課程部份，依課程標準，須於入學後修習，故不予抵免。 學生擬抵免科目請依各學年度入學標準查詢填寫。 二、申請學分抵免者， 限大學學制新生於第一學年第1學期或第2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逕向學分抵免初審單位(依科目，初審單位有所不同-系上、通識中心、光電系、應用英文系…等)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 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二次為原則。 三、請依擬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填寫抵免申請單，需備齊 修業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或 推廣學分證書(明)影本 或 學士層級以上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另均需加附原修習科目之課程概述表或相關課程資料逕向學分抵免初審單位提出審核後再送至進修部進行複審。 ※請至進修部網頁→各類申請表單下載「A05-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新生暨轉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	教 務 組 分機 1728 分機 1726
	弱 勢 助 學 金 (大學部)	一、請依據進修部(<u>115 年 9 月 1 日(二)後</u>)之網頁公告辦理。 二、已申請學雜費減免同學不能再申請本弱勢助學金，確定補助條件及金額須依教育部最新來文辦理。 三、申請期限：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日起 <u>115 年 9 月 7 日(一)至 10 月 15 日(四)前</u> 內申請完畢。 四、申請方式：請進入校園入口網站→學務系統→「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申請系統(進修部)」填寫，再列印出申請暨切結書並依切結書內所列資料一起於申請截止日 <u>115 年 10 月 15 日(四)前</u> 送進修部學務組申辦。 ※學校為配合教育部平台作業，逾期申請者，依規定不予受理，不得有異議。	學 務 組 分機 1736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大學部)	一、請依據進修部(<u>115 年 9 月 1 日(二)後</u>)之網頁公告辦理， <u>115 年 9 月 12 日(六)</u> 前送申請書至進修部學務組申辦。 二、申請日期： <u>115 年 9 月 1 日(二)至 9 月 12 日(六)</u> 。 三、申請對象：限低收入戶大學部學生申請，本校大學部持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且德性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學 務 組 分機 1736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	具備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身分學生，於註冊完成後，攜帶撫卹令、年撫卹證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以上為正本)、戶口名簿影本等證件，請於 <u>115 年 9 月 18 日(五)前</u> 至學務組申請辦理，逾時依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條例之規定不予受理。	學 務 組 分機 1733

註：(一)新生各項詳細資訊請至進修部網站 **新生入學資訊→四技** 查閱 (<https://www.oce.ntut.edu.tw>)。

(二)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內聯絡各業務承辦人(暑假洽公時間請參閱進修部網頁公告)。